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壕节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署附件条件生效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认购方陈作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方武汉珞珈的委派人余紫秋系公司董事，陈作涛和武汉珞珈（以下合称“两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两方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了两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符国群

段东辉

徐小舸

2014年12月26日